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3/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 “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02/08-09 號文件，有 4 位議員（涂謹申議員、陳淑莊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方剛議員的“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方剛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4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涂謹申議員；
  - (ii) 陳淑莊議員；
  - (iii) 黃定光議員；及
  - (iv) 林健鋒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方剛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4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 3 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議案辯論

**1. 方剛議員的原議案**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擴大到本銷企業；
- (七)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
- (八)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受到預期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一下，本港經濟將步入衰退期；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

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擴大到本銷企業；~~
- (七)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
- (八)(五)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
- (六) ~~制訂服務承諾，簡化各政府部門付款予承包政府合約的中小企業的程序，在收到單據後的30天內完成付款；及~~
- (七) ~~撤銷中小企業在競投政府合約時需要繳付按金的條款。”~~

註：涂謹申議員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受到**中小企業僱用大量工人，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

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擴大到本銷企業；
- (七)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
- (八)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
- (九) **與中央政府及有較多本港中小企業在該處設廠的省市政府進行磋商，鼓勵他們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的支援和優惠；**
- (十) **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支援，包括顧問服務和專項的貸款計劃，協助他們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配合內地最新通過的法律法規；及**
- (十一) **進一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讓中小企業可以更靈活地進行各類宣傳推廣。”**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佔香港企業逾九成的中小企業**，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嚴重衝擊**；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包括內地生產廠家**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信用卡結算期**，令不少

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引發員工失業潮**；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維持原有**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參考2003年沙士爆發時所採取的做法，由政府為有困難的行業提供100%的信貸擔保；**
- (七)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及比例進一步擴大到本銷企業**；
- (八)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紓緩商戶及市民的壓力**；
- (九)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及
- (十) 向內地政府反映，促請內地銀行向本港中小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同的貸款條件及利息、擴大本港中小企業在大陸市場的內銷、減免稅費，以及暫緩實施《勞動合同法》部分條款。”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工商企業**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其中**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建議**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仿倣英國的做法，由政府向銀行注資，訂明為向企業提供的貸款；**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擴大到**本銷企業非出口貸款，讓更多供應商和服務行業受惠**；
- (七) **全面減免各類商業牌照費**，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
- (八)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